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4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健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7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健群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霧面灰色安全帽1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隱匿告訴人左建剛住所地址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陳健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之霧面灰色安全帽1頂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706號

被　　告　陳健群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健群於民國115年1月14日11時3分許，在高雄市左營區（住址詳卷）左建剛住處騎樓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左建剛所有霧面灰色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5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左建剛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報警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左建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陳健群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左建剛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。

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犯

罪所得之財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拿取上開安全帽之行為，涉有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惟告訴人偵查中自陳：伊安全帽被偷前，知道自己把安全帽放在門口等語明確，足認告訴人並未忘卻安全帽之放置地點，其對於遭竊安全帽應仍處於管領支配狀態，並非告訴人所遺失或脫離其持有之物，則被告破壞告訴人之持有支配關係，並重新建立新之支配管領，尚與侵占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屬同一事實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雯麗